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 1、发行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4、发行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决定、修订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终止发行、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等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等事项的相关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其授权事项的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